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能够通过提升公司药物领域的拓展践行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董事刘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美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美”)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阳光诺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名称为“诺和”,“诺和”的或“诺和瑞美”,其中,阳光诺和认缴出资1918.7万元,诺和瑞美认缴出资900万元。

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拓展、践行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公司投资标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也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897,3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9,800,000股,其中有条件限售流通股7,944,6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5,3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数量为1名,为公司董事长刘俊先生,IPO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2,069,500股,经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限售股数量为23,8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将2024年6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变化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42,000,000股,自股本总额转增后的820,000,000股变更为转增后的1,24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暨投资者问答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刘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变动为30,897,300股,本次上市无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下称发行价),期间如上市后除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将主动遵守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股份减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特定要求的承诺,本人将主动遵守前述承诺。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承诺事项
上锁定期届满前,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申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除严格执行前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事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阳光诺和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中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与上市流通通知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规定》(证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北京阳光诺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承诺事项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897,3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59%。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期间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上市流通期间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刘俊 30,897,300 36
合计 30,897,300 36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风险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过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61,857.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938,142.05元。上述资金全部到账,17名认购对象(特别组合伙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403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进度
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8,484.41	16,072.62	86.99%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3,033.24	2,070.04	15.87%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80.35	2,000.00	31.84%
4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415.89	29,304.55	72.51%
	合计	77,213.99	47,147.21	61.06%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进度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更加审慎、严谨、科学,将设备采购、研发投入的扩充等工作放缓,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展延缓。

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多肽类药物行业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从2016年的63亿美元上升至2020年的85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到了9%;预计于2025年达到182亿美元,2021年至2025年复合增速为17.04%。近年来以美国倍乐肽、普尔肽为代表的多肽药物在糖尿病、减肥等适应症上取得突破性进展,销售收入屡创新高,多款大单品药物的诞生,有望带动更多的药企加大多肽创新药的研发投入,进而带动多款CRD及相关产业链的高速发展。

因此,公司将“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至2025年6月。
(二)“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扩大临床试验服务业务的团队规模,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现内部人员规模内部调整,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需求,如按照原资金使用计划,团队规模,预计形成内部人员规模内部调整,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业务订单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建设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现计划对“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相应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三)“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延期原因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一方面为公司内部药物研发提供配套服务,一方面为外部医药企业提供PK/PD研究服务。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更加审慎、严谨、科学,将设备采购、研发投入的扩充等工作放缓,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展延缓。

本项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现计划对“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相应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四、重要风险提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约定金额且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效益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药研发服务体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全球医药行业进入创新驱动发展阶段,新药研发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18年以来,公司成立子公司成都诺和泰和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瑞美”),将业务延伸至新药研发领域。诺和瑞美自主研发在研14个创新药品种,其中在研项目“ST0007”将实现于治疗术后疼痛和大麻性疼痛疾病领域的突破性进展,销售收入屡创新高,多款大单品药物的诞生,有望带动更多的药企加大多肽创新药的研发投入,进而带动多款CRD及相关产业链的高速发展。

(二)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有助于提升公司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创新药研发具有难度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